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 作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联翔股份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906,75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4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368,07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 22,968,924.55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330,399,145.45 元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全部到账。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41,377,063.22 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18,408,138.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991,006.78 元。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6-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1	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20,000.00	15,705.38	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审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6,000.00	5,675.46	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审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	1,085.79	建设中
4	募投项目变更节余资金-待规划	3,199.10	-	节余募集资金已审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1,199.10**	**22,466.63**	

注：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641.74 万元（含相关利息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原募投项目变更节余资金-待规划 3,199.10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以实际划转及支付情况为准。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与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联路 3700 号，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截止到 2026 年 10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85.79 万元，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4.21 万元（其中 28.80 万元系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即剩余可用于变更后新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885.41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及墙面材料产品研发需求而制定，旨在通过改善研发条件、完善研发设施，提升墙面材料的设计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新工艺、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奠定良好的基础。原项目实施以来，外部市场环境和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发生了一定变化。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及家居建材行业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墙布、窗帘及相关产品业务面临一定经营压力。公司需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重新评估原墙面材料研发中心的建设内容和投入规模与现阶段业务需求的匹配情况。

近年来，随着可再生能源应用规模扩大以及电力系统对灵活调节能力需求的提升，储能行业持续发展。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及数据中心备电等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下游客户对储能产品的安全性、循环寿命、性能稳定性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把握储能行业发展机遇，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成立浙江梵天煦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天煦辉”），将储能业务作为公司重点布局方向之一。电芯是储能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和品质直接影响储能产品的安全性、使用寿命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梵天煦辉实施“电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善电芯研发和试制条件，提升新材料、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验证能力，为储能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原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梵天煦辉的“电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以支持公司在储能领域的业务布局，培育公司长期发展能力，深化储能业务发展，促进储能电芯制造与前沿新材料技术的融合与创新，形成研发与量产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为公司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提供有力保障。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联路3700号	3,055.28	2,000.00	2,000.00	1,085.79	是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电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梵天煦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联路3700号	3,856.65	885.41	否

四、新项目的具体情况与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电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梵天煦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该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梵天煦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卜晓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联路 3700 号一号车间 103 室

成立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股东情况：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项成功持股 31%，丁慧君持股 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

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项目实施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联路 3700 号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研发场地建设、软硬件购置等。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成覆盖前段极片制造、中段电芯装配、后段化成分容、安全及电性能测试、来料及过程检测五大模块的锂、钠电芯全流程研发试制平台，兼顾电芯研发试制需求。

5、项目实施期限：预计 2027 年 8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项目投资金额：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3,856.6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85.41 万元人民币，其余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

7、项目总投资构成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3,856.65**
1.1	**工程费用**	**3,673.00**
1.1.1	建筑工程费	673.00
1.1.2	设备购置费	3,000.00
1.2	**预备费**	**183.65**
1.2.1	基本预备费	183.65
项目总投资		**3,856.65**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85.41**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26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新型电池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到 2030 年，我国新型电池产业规模实现稳步增长。全链条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先进电极材料、新型电解质、高端辅材等取得新突破，新体系电池研发取得重大进展，全固态电池初步实现规模化应用，长寿命锂电池循环寿命达到 15,000 次，头部企业产品缺陷率达到 PPB 级的发展目标。2025 年 8 月国家发

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明确提出，2027 年锂离子电池储能实现规模化应用，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储能、钠离子电池储能、飞轮储能等进一步商业化发展，固态电池、重力储能、热储能、氢储能及其他创新技术示范应用的总体目标。以上相关政策的出台，为电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已具备丰富的人才储备

梵天煦辉的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拥有多年锂电行业经验，曾参与多个企业的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亲历并主导了公司锂离子电池从概念样品到产业化生产建设的全过程，丰富的人才储备为电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可行性。

五、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随着可再生能源应用不断扩大，储能在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保障供电稳定性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对储能产品的需求持续发展。同时，不同应用场景对电芯的安全性、循环寿命、充放电性能及环境适应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为电芯的研发和应用提供了市场空间。

本项目围绕上述应用场景，开展电芯研发，并建设全流程研发试制平台，有望提升公司对不同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支持储能产品更新迭代，具有一定的市场发展前景。

（二）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及实施进度风险

项目建设涉及研发场地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实施周期和推进效果受设备交付、工程进度、人员到位情况及各环节协调情况等因素影响。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设备交付延迟、调试进展不及预期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后、实际投入增加，进而影响研发试制平台投入使用的时间。

2、市场变化及行业竞争风险

储能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储能等应用领域的需求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产品价格及技术路线变化等因素影响。同时，随着行业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项目研发方向与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不匹配，或后续产品在性能、成本等方面未能满足客户要求，可能影响研发成果的市场应用。

3、技术及成果转化风险

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关键技术突破不及预期、技术路线调整或研发周期延长等情况。研发成果形成后，仍需经过样品试制、性能测试、工艺优化及应用验证等环节，能否满足客户需求并实现转化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效果。

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原项目实施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新项目围绕储能电芯研发和试制平台建设，有助于改善公司储能业务研发条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梵天煦辉为新项目“电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有关要求，为有序推进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以借款方式实施本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85.41 万元向梵天煦辉提供借款。

同时计划增设梵天煦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变更后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具体事宜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待梵天煦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阶段性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梵天煦辉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款项。利息自资金进入梵天煦辉专户开始计算，借款利率将按照同期银行

贷款利率（LPR）计算，借款期限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借款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可续借。梵天煦辉其他股东将不对本项目同比例提供借款，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八、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原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且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傅志武　　舒福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